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南大干线（东新高速至番禺大道）等工程项目收尾阶段辅助建设管理服务

【JG2024-2775】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公示时间:2024年7月2日 00:00 至 2024年7月5日 00:00 止。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广州市中心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/
2	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/
3	广州市政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	通过	/
4	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通过	/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附件：1.资格审查报告（隐去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）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

联系人:陈工

联系电话:020-83293052

投诉受理部门：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

监督电话：020-83630092

地址：广州市东风中路 318 号 15-16 楼

招标人名称：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

日期：2024年7月1日

